

# 2020年云南省洗衣粉、洗衣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0年洗衣粉、洗衣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洗衣粉、洗衣液。本细则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 2 术语和定义

### 2.1 洗衣粉

主要成分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苯磺酸钠，也可添加少量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再加一些助剂，如：磷酸盐，硅酸盐，元明粉，荧光剂，酶等，经混合、喷粉等工艺制成。用于衣物及纤维制品的清洁洗涤。

### 2.2 洗衣液

又名“衣料用液体洗涤剂”，工作原理与传统的洗衣粉、肥皂类同，主要成分是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和助剂，因洗衣液多采用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PH接近中性，对皮肤温和，并且排入自然界后，降解较洗衣粉快，所以被多数消费者用于婴幼儿衣物的清洗。

## 3 产品分类

### 3.1 洗衣粉

按照配方分为无磷型和含磷型2个型号。每个型号又分为普通洗衣粉（标记“HL-A”和“WL-A”）和浓缩洗衣粉（标记“HL-B”和“WL-B”）两个类别。

### 3.2 洗衣液

又名“衣料用液体洗涤剂”，分为普通型和浓缩型2个型号。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 
- GB/T 13171.1 洗衣粉（含磷型）  
GB/T 13171.2 洗衣粉（无磷型）  
GB/T 13173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GB/T 13174 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  
QB/T 1224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QB/T 2951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

经备案或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 抽样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抽样时应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同时还应当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任务文件。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待销的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 5.1 抽样方法、基数和数量

符合规定的任一品种均可抽取。每个企业每个品种抽查的产品不得超过 1 个批次。抽查有多个产品时，抽查的品种由抽样人员现场随机确定。

产品按批抽样，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组成一批。产品保质期必须满足抽样、检验工作的时间需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产品抽样时，按照 QB/T 2951《洗涤用品检验规则》中的规定方法进行，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 kg。单位包装小于 1 kg 的产品应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在流通领域的经营单位抽样：采取购买样品的方式。

### 5.2 抽样文书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文书，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洗衣粉、洗衣液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 5.3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双方签字认可的封条。抽样完成后样品送交承检单位，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均应存放在承检单位。送样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 5.4 抽样注意事项

5.4.1 抽取洗衣粉样品时，应注意轻装轻卸，禁止抛掷、踩踏和重压，防止包装破损。运输过程中要避免日晒雨淋、受潮，应放置于通风干燥且不受阳光直射的位置。

5.4.2 抽取洗衣液样品时，应注意轻装轻卸，禁止抛掷、踩踏和重压，防止包装破损。运输过程中不应倒置，避免高温或冰冻，避免日晒雨淋、受潮，应放置于通风干燥且不受阳光直射的位置。

5.4.3 抽样人员应对抽样现场、样品外包装、封存样品等必要内容拍照留证。

## 5.5 购样

5.5.1 在生产企业抽样时，样品可由被抽样生产者无偿提供。

5.5.2 在销售企业抽样时，样品必须向被抽样销售者购买。

5.5.3 如被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要求购买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查单位先行无偿提供，检验结论为合格并且属于无偿提供的样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

## 5.6 终止抽样的情形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含“三无”产品）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6 检验要求

### 6.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6.1.1 洗衣粉（含磷型）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C类	
1	外观	GB/T 13171.1	GB/T 13171.1		●		备样复检
2	表观密度		GB/T 13173		●		备样复检
3	总活性物		GB/T 13173		●		备样复检
4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	●			备样复检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C类	
5	游离碱	GB/T 13171.1	GB/T 13171.1	●			备样复检
6	pH值		GB/T 6368	●			备样复检
7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GB/T 13174	●			备样复检

注：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B类：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C类：标识。

#### 6.1.2 洗衣粉（无磷型）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C类	
1	外观	GB/T 13171.2	GB/T 13171.2		●		备样复检
2	表观密度		GB/T 13173		●		备样复检
3	总活性物		GB/T 13173		●		备样复检
4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	●			备样复检
5	游离碱		GB/T 13171.2	●			备样复检
6	pH值		GB/T 6368	●			备样复检
7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GB/T 13174	●			备样复检

注：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B类：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C类：标识。

#### 6.1.3 洗衣液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C类	
1	外观、气味	QB/T 1224	QB/T 1224		●		备样复检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C类	
2	稳定性	QB/T 1224	QB/T 1224		●		备样复检
3	总活性物		GB/T 13173		●		备样复检
4	pH值		GB/T 6368	●			备样复检
5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	●			备样复检
6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GB/T 13174	●			备样复检

注：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B类: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C类:标识。

## 6.2 检验注意事项

承检单位在接收样品时，必须认真检查样品的封样条有无破损，样品是否完好，样品与抽样（购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并做好相应记录。

被检产品在检验中应有唯一性标识，检验项目完毕后样品入库保管。

## 7 判定原则

### 7.1 检验结果的单项判定

单项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的，单项判定结论为“合格”，单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单项判定结论为“不合格”。

### 7.2 检验结论的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检验项目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仅有B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一般不合格。

## 8 异议处理

### 8.1 复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

## 8.2 复检

8.2.1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8.2.2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组织复检。

8.2.3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8.2.4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申请人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8.2.5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2.6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2.7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单位承担。

## 9 附则

9.1 本细则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生效，仅用于 2020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的洗衣粉、洗衣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9.2 本细则由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起草并负责解释。